

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11 年第 2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10 月 04 日（二）

地 點：下午 3:00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沙灘手球場

主席：楊召集人國煌

紀錄：王執行秘書志忠

出席：與會委員

列席：陳秘書長成利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業務報告：無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審議本會秘書處所送 112 年潛力選手遴選辦法，**13-(一)及 13-(二)教練資格**修正案如附件（一）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、**13-(一)**總教練：持有本會 A 級教練資格或體育署中級專任運動教練證者，且未受停權處分，可配合長期調訓者，由選訓委員會委員提名，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，提請理事長聘任之。
- (二)、**13-(二)**教練：持有本會 B 級以上教練資格或體育署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者，且未受停權處分，可配合長期調訓者，由總教練提名，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。
- (三)、上列兩點有關體育署中、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者，經體育署審查本會所送 112 年潛力選手遴選辦法建議刪除，以中華民國手球協會頒發之教練證為主。

決 議：

經與會委員全數通過本次提案，修正後辦法條文如下列及附件。

- (一)、**13-(一)**總教練：持有本會 A 級教練資格，且未受停權處分，可配合長期調訓者，由選訓委員會委員提名，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，提請理事長聘任之。
- (二)、**13-(二)**教練：持有本會 B 級以上教練資格，且未受停權處分，可配合長期調訓者，由總教練提名，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6 時 30 分